

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闲置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收益凭证及联储证券储信1号收益凭证。购买上述三款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1、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属于结构性存款中的保本浮动型存款，对本金100%保护。

2、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收益凭证，属于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3、联储证券储信1号收益凭证，属于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 2,000 万元），持有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包含 2,000 万元），持有联储证券储信 1 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1,300 万人民币（包含 1,3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与管理

用于投资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收益凭证及联储证券储信 1 号收益凭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审议及授权期限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关联性交易。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控制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收益凭证及联储证券储信 1 号收益凭证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扩大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收益。

（二）存在风险和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收益凭证及联储证券储信 1 号收益凭证，均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由于可能发生利率调整、司法扣划、单方终止等情形，故预期的获利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